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
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
二批)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01-19

采购人：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 月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
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1-19

采 购 人：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19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401 24001001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购置项-1 标段	900000	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质 量：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5) 采购内容：幼儿床、幼儿桌椅、活动区、空调、监控等, 详见招标文件;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

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 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地址: 邓州市古城路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15838423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邓州市文化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263 号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9139226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9139226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2023 年中央、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邓州市城区第三小学校 地址：邓州市古城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83842387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26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139226270
4	质量	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9	交货方式	由采购人指定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一次性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耗材、调试、达到使用效果、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21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tbda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签字或盖章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http://ggzy.dengzhou.gov.cn/)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8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唱标。 (3)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
29	履约担保	无
30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31	样品	有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 1/3（1 人）；评审专家不少于 2/3（4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u>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 元）</u>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件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8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39	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3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5	疑义	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疑义人对疑义事项承担举证责任，疑义人对自己提出的疑义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46	*其他内容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7	*服务费	相关费用：中标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注：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备注一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备注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 如电子系统内容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内容要求不一致，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 . 投标书
- (2) . 分项报价表
- (3) .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5)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方案措施等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一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15.1 投标货物技术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第 20.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1 供应商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注册南阳市市场主体库，并使用证书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2 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22.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招标文件。

22.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tbdat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函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严格按照格式编辑。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毕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记录在案；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23.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如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初审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 评标办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采购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供应商若自接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无法签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0.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六、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评标办法

34.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	形式 评审 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规定
--	--	-------	---------------------------

35.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分办法： 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产品技术指标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的，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1 分（加★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样品 (15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从产品质量、原材料材质、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样品质量优异、选材考究、使用舒适方便的得 8 分； 样品质量良好、选材较好、使用方便简单的得 5 分； 样品质量合格、选材常规、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此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从外观结构、做

		工工艺、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样品设计科学、工艺精良、整体结构安全实用的得 7 分； 样品设计较美观、工艺良好、整体效果安全较实用的得 4 分； 样品设计符合要求、工艺一般、整体效果安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此项不得分。
3	供货（安装）、配送方案（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配送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清晰缜密、阐述完整的得 8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17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维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6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及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机构完整、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本地化服务及服务措施充分满足本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机构配备较为完整、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本地化服务及服务措

		施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本地化服务及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信用（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6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对比，在 1-4 分之间进行打分。
7	总体评价（4 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总体评价，酌情打 1-4 分。

注：

35.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3、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若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取消四舍五入，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35.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没有列明货物价格构成明细，或其价格构成不合理的，则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5、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幼儿床**。多家供应商提供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7、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标过程、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3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授标决定时还要考虑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7.3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

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9.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1. 说明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其它条款，双方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本“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购货物等有关技术要求。

3.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的中标货物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服务手册、维修指南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进口设备还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如有的话）

5. 运输费用

5.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免费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保险费用。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6.1 交货方式为采购人指定方式。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3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安装与调试：

7.1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进口产品交货时须提供报关单。

8. 验收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技术说明”中的各项指标。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验收。货物性能应按乙方出具的并得到甲方认可的货物验收大纲要求及方法进行验收。

8.3 对一次开箱不合格的货物乙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8.4 甲方应在货到现场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9.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之日起为质保期（上述质保期见前附表），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

9.3 货物质保期内除人为的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9.4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9.5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除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和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技术服务

10.1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为___小时，维修人员必须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10.2 免费提供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11. 付款方式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前附表中有规定。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罚款___元。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___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15. 样品与所供货物的一致性

成交商中标后所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投标会现场所提供的样品各方面完全一致，对此采购单位认为成交商所供货物与样品有偏差时，采购单位有拒绝验收货物或要求退换货或单方面终止成交协议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采购主管部门。若提交采购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主管部门一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

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

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_____份、乙方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方案措施等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一、投标书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 注
投标总价（大、小写）/元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偏差表

3-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内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方案措施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 应 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中下载

注：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规格、包装等物理参数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细微偏差。